

证券代码：870536

证券简称：快达农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来红刚回避表决。本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的处置行为，加强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工作，增强重大资产处置的风险意识，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及《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资产处置包括以下行为：

- （一）购买（收购）、出售资产；
- （二）置换资产（不包括对外进行股权投资）；
- （三）租入或租出资产；
- （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五）赠与或受赠资产；

（六）债权或债务重组。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仍包含在内。

第二章 审批决策权限

第三条 除章程另有约定外，公司资产处置（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高于或等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高于或等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六）公司对外赠与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

第四条 公司资产处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公司对外赠与绝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超过 50 万元的。

第五条 董事长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审批公司资产处置的相关事项。另外，公司对外赠与绝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长决定。

第六条 公司资产处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六) 单次投资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新增内部技改投资；

(七) 公司绝对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对外捐赠；

(八) 其他未达到本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标准的资产处置事项。

第七条 第三条至第六条所指的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低于 30% 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低于 5% 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的

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已按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资产处置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应按交易前的口径计算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

第三章 审批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其他人员均可提出资产处置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指定财务部为资产处置建议的受理部门。

第十二条 资产处置建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标的资产的状况；
- （二）处置资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资产处置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

第十三条 财务部对收到的资产处置建议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通报。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应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决策。

属于董事长批准的资产处置，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在下次董事会召开会议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属于董事会批准的资产处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超过董事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资产处置达到股东会的权限标准，若资产处置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处置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资产处置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资产处置虽未达到股东会权限的标准，但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

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资产处置行为的进展最早触及如下时点之一时，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时。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交易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